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办〔2020〕16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 通 知

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塔山湾军品园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103号），你们被纳入2020年四川省省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为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信息。请你们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20年5月31日之前，在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二、严格把握时限。一是做好基础信息填报，于2019年5月31日前在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 (<http://10.194.5.26/city/loginpage.vm>) 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填报。二是开展清洁生产报告编制，请你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要求，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出可行的中高费方案，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于2021年3月底前在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评估的线上申请。三是做好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待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评估后，在1个月内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和组织实施。四是及时申请验收，加快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验收的线上申请。

三、确保工作质量。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进行调查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印发
